

隋朝

【大河滚滚下的悲欢】

李硕◎主编

ZHENG SHUO
ZHONGGUO

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。中华文明亦称华夏文明，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之一。

是世界上持续时间最长的文明。中华文明源远流长，已有五千年的悠久历史。

根据考古发现，约在5000年前，中原地区就从母系氏族社会过渡到了父系氏族社会。

同时，原始社会的平等体系被打破。据记载，夏朝已经开始了君王世袭。

周朝建立了完备的封建社会制度，但延续到东周时代便逐渐解体。秦朝统一六国后，

建立了中央集权制度。自汉朝起则以文官政治主治国家，直至1912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

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，同时也结束了延续2000多年的封建君主制。

建立了中华民国，这是中国近代史上最伟大的事件之一。

隋代是一个承上启下的时代，它确立的多种政治制度，奏响了中华文明最强音的前奏。



完全历史经典阅读文库
金牌图文

生僻字注音
无障碍阅读

WANQUAN LISHI JINGDIAN YUEDU WENKU

隋朝

大河滚滚下的悲欢

李硕◎主编



吉林出版集团
時代文藝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大河滚滚下的悲欢——隋朝 / 李硕 主编. —长春：时代文艺出版社，2011.3
(正说中国)

ISBN 978-7-5387-3541-3

I. ①大... II. ①李... III. ①中国－古代史－隋代－通俗读物 IV. ①K241.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1) 第025350号

出品人 陈琛

选题策划 苗欣宇

责任编辑 苗欣宇

装帧设计 孙俪

排版制作 陈萍

本书著作权、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

本书所有文字、图片和示意图等专用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所有

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，

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、电子、影印、缩拍、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

进行复制和转载，违者必究。



大河滚滚下的悲欢——隋朝

李硕 主编

吉林出版集团

出版发行 / 时代文艺出版社

地址 / 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吉林出版集团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 / 130062

总编办 / 0431-86012927 发行科 / 0431-86012939

网址 / www.shidaichina.com

印刷 /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/ 700×980毫米 1/16 字数 / 161千字 印张 / 12.5

版次 / 2011年10月第1版 印次 /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 / 29.80元

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回印厂调换

隋朝

历史纵览

- ◎ 杨坚受禅建隋/002
- ◎ 隋统一全国/004
- ◎ 隋文帝巩固统一的措施/006

- ◎ 隋文帝的政治改革/009
- ◎ 隋文帝的经济改革/016
- ◎ 开皇之治/022
- ◎ 隋征高丽/026
- ◎ 炀帝的继位/031
- ◎ 繁重的劳役征发/033



人物春秋

- ◎ 隋末农民大起义/035
- ◎ 关陇贵族统治集团的分裂/037
- ◎ 隋炀帝的穷途末路/039
- ◎ 王薄起义/041
- ◎ 瓦岗寨/044

- ◎ 隋文帝与独孤后/058
- ◎ 杨素与夺宗之谋/067
- ◎ 隋炀帝欲壑难填/076
- ◎ 李密与瓦岗军/087
- ◎ 欺诈小人王世充/092
- ◎ “真英雄”窦建德/096



历史纵览



杨坚受禅建隋

隋室代周，是以禅让方式实现的新旧更替。隋以前的北周，是鲜卑贵族宇文氏统治的政权。宇文氏汉化较深，武帝宇文邕（yōng）统治时期相继采取了一些汉化措施。北周国力日渐强大，同时汉人势力在北方也在扩大。武帝灭北齐，中国北部基本统一。

公元578年，周武帝死。他的继位者周宣帝是个荒淫狂乱的人。公元579年，周宣帝传位给儿子周静帝，自称天元皇帝。此时的静帝，年龄还不满六岁。宣政元年（578年），北周军政大权逐步落到外戚杨坚手中。杨坚是宣帝的岳丈，静帝的外祖。周宣帝时，杨坚以国丈资格拜为上柱国大司马。静帝时，辅佐朝政。大象二年（580年）杨坚自居大丞相总知中外兵马事，部署力量，作灭周的准备。尉（yù）迟迥（jiǒng）、司马消难、王谦等人相继发动声势浩大的兵变，反对杨坚，但是很快都被杨坚镇压了。

杨坚以皇帝的名义讨伐兵变，也是自己势力更加壮大的过程。尉迟迥原为代人。其先属魏之别种，号尉迟部，因以为姓。尉迟迥从西魏到北周，历仕两朝，很有军功。孝闵（mǐn）帝及周宣帝两朝，他的官职很大。直到宣帝死了，静帝幼弱，杨坚辅政，有篡（cuàn）夺之意，尉迟迥才开始结合各方面的势力向中央进逼。但结果反为杨坚所击破，尉迟迥最终被迫自杀。

王谦的讨杨运动和尉迟迥的讨杨运动一样，没有成功。王谦字勣



(lài)万，其父名雄，颇有军功，为周讨齐，死于军中，谦以父功，为柱国大将军。后闻杨坚把持政权，宇文氏的政权将为杨家夺去，乃合益、潼(tóng)等十八州之师，进讨杨氏。结果被杨坚击败，后被杀。司马消难举兵勤王，也没能成功。消难出身官宦之家。其父名子如，齐神武(北齐)时，曾为尚书令。消难官亦至光禄卿(qīng)，初为北豫州刺史。后附北周，入朝，授大将军荥阳公，迁大后丞，纳女为周静帝后。当时中央的政权，快要被杨坚夺去了，尉迟迥正因此发难讨杨。消难闻之，也举兵发难，与迥一致行动。其势力遍布于今之河南、湖北等地。但很快为杨坚的兵击败，投奔南陈，隋灭陈后，仅免一死。

杨坚先后灭掉北周各方讨杨运动。此后，杨坚又乘静帝年幼，大肆杀戮(lù)周宗室子孙。大象三年(581年)二月，杨坚迫使周静帝下了一道禅让诏书，至此杨坚基本上以和平的方式获得帝位。

隋统一全国



正说中国

【大河滚滚下的悲欢】

隋朝



004

杨坚建立隋朝之后，又接连平定氏族各部和宇文氏诸王的反抗，



▲历代帝王图卷之九陈后主陈叔宝像



接着便把目标指向南陈。这时南方的陈朝衰朽没落，荒淫无道的陈后主（陈叔宝）专门跟妃嫔文臣游宴赋诗，任用施文庆、沈客卿等刻剥百姓，把长江当做不可逾（yú）越的天堑（qiàn），在建康（今江苏南京）过着醉生梦死的生活。

开皇七年（587年），隋文帝派兵灭掉建都江陵的后梁后，于次年派次子晋王杨广为统帅，率兵51万，发动对陈的总进攻。公元589年，大将韩擒（qín）虎从横江（今安徽和县东南）夜渡采石；大将贺若弼（bì）从广陵渡京口（今江苏镇江）。两路并进，直逼金陵城下。当时“江南父老，来谒（yè）军门，昼夜不绝”。隋军在江南人民的配合和支持下，轻而易举地攻下金陵，荒淫无度的陈后主和张贵妃、孔贵嫔被俘，陈亡。

隋灭陈统一中国，使得中国长达400年的分裂局面结束了。这是隋朝对历史做出的一大贡献。

隋文帝巩固统一的措施



正说中国

【大河滚滚下的悲欢】

隋朝



隋文帝感到自己得国太容易，怕人心不服，常存警戒心，寻求保国之法。他得出两条保国法，主要的一条是节俭。他教训太子杨勇说：从古帝王没有好奢（shē）侈（chǐ）而能久长的。你当太子，应该首先崇尚节俭。其次的一条是诛杀。他假托年幼时，相面人赵昭曾秘密告诉他说：你将来该做皇帝，必须大诛杀才得稳定。他实行节俭，因而对民众的剥削大为减轻。他实行诛杀，因而豪强官吏不敢过分作恶，也就有助于节俭政治的施行。隋文帝在位二十四年，这两条贯穿着他的全部行政。《隋书》说他“躬节俭，平徭（yáo）赋，仓库（lǐn）实，法令行，君子咸乐其生，小人各安其业，强无凌弱，众不暴寡，人物殷阜（fù），朝野欢娱，二十年间天下无事，区宇之内宴如也”。

006 皇帝躬行节俭，是改善政治的一个根本条件，隋文帝具备这个条件，在行政上得以有力地推行下列三个政策：

奖励良吏。公元581年，隋文帝下诏褒（bāo）扬岐（qí）州刺史梁彦光。后来又褒扬相州刺史樊（fǎn）叔略，新丰令房恭懿（yì）。公元591年，临颍（yǐng）令刘旷考绩为天下第一，擢（zhuó）升莒州刺史。公元596年，汴（biàn）州刺史令狐熙考绩第一，赐帛300匹，布告天下。公元594年，下诏公卿以下各官按品级分给职田，停止放债扰民（旧制，京内外长官都有公廨（xiè）钱，放债取利息）。州县



官直接治民，隋文帝采取奖励良吏、给田养廉等措施，虽然官吏未必就此向善称职，但朝廷既明示改善吏治的方向，对民众还是有益的。

严惩不法官吏。隋文帝对待臣下极严，经常派人侦察京内外百官，发现罪状便加以重罚。他痛恨官吏的贪污行为，甚至秘密使人给官吏送贿（huì）赂（lù），一受贿赂，立即处死刑。他的儿子秦王杨俊，因生活奢侈，多造宫室，被他发觉，勒令归第（禁闭）。大臣杨素劝谏（jiàn），说罚得过重。他说，天子犯法，与民同罪，照你说来，为什么不别造皇子律？任何人犯罪，都得按法律惩罚。公元600年，他发觉太子杨勇奢侈好色，废黜（chù）杨勇，立杨广（隋炀yáng帝）为太子。他依靠一些左右亲信，当作发觉臣下罪过的耳目，这就使得他不能不信谗（chán）言、受蒙蔽。杨广奢侈好色，至少同杨勇一样，只因善于伪装，独孤皇后、杨素都替杨广说好话，终于夺得了太子的地位。杨素广营资产，京城和京外大都会，到处有他的邸店、磨坊、田宅，家里有成千的上等妓妾，又有成千的奴仆，住宅华侈，式样模拟皇宫，隋文帝还以为杨素诚孝，信任有加。隋文帝凭个人权术，以暗察为名，功臣旧人，多因罪小罚重，杀逐略尽，剩下一个最凶狡的杨素。吏部尚书韦世康请求退休，对子弟说，禄不可太多，多就得早退，年不待衰老，有病就得辞



▲隋文帝像



官。这说明当时朝官，有些不愿冒险作官，有些不敢进忠言怕招祸，能作大官并取得信任的人自然只能是杨素一类的奸人。隋文帝考核官吏，严惩贪污是必要的，但考核流为猜忌，严惩流为苛刻，那就无益而反有害了。不过，由于他执法严明，一般的官吏有所畏惧，贪污行为确是减少些，对民众还是有益的。

改良统治术。隋文帝对待民众比较宽平。公元581年，制定隋律，废除前朝酷刑。民众有枉屈，本县官不理，允许向州郡(jùn)上告，最后可上告到朝廷。穷苦人虽未必能到朝廷上告，但在对待官吏极严的当时，也多少起些保护民众的作用。公元583年，又删削刑条，务求简要。公元592年，下诏：诸州死罪囚，不得在当地处决，须送大理寺（最高司法机关）复按，按毕，送尚书省奏请皇帝裁定。公元596年，下诏：死罪囚要经过三次奏请才行刑。《隋书》说他留意民间疾苦。公元594年，关中饥荒，他派人去看百姓所用食品，是豆粉拌糠(kāng)。他拿食品给群臣看，流涕责备自己无德，命撤消常膳，不吃酒肉。他率领饥民到洛阳就食，令卫士不得驱迫民人，遇见扶老携幼的人群，自己引马避路，好言抚慰。道路难走处，令左右扶助挑担的人。他这些表现，在帝王中确是罕见，因为他深知要巩固政权，首先必须取得民众对自己的好感。



隋文帝的政治改革

●三省六部制

隋文帝代周之后，在政治经济诸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。在政治上，最主要的便是中央确立了三省六部制。北周仿《周礼》设六卿，分管庶（shù）务。隋文帝废北周六官，综合汉魏官制，在中央设三师、三公，以及内史、门下、尚书、秘书、内侍五省；其中以尚书、门下、中书三省职权最重，同为最高政务机构。三省互相牵制，由中书省取旨，门下省审议，尚书省执行。三省长官同为宰相，共议国政。

尚书省是朝廷执行政务的总机构。尚书之名，自秦有之。当时，少府遣四史在殿中，主发书事宜，故称尚书。尚书省的雏（chú）形产生于东汉。光武年间，在少府下设尚书台，其下设六曹，分掌各种政事。尚书台总领纲纪，无所不统。因之，三公之权渐轻，尚书台职权渐重。南北朝时始称尚书省。隋唐成为定制。尚书省与中书省、门下省合称三省。尚书省下设吏、礼、户、兵、刑、工六部，处理各种政务。

吏部是六部之首，掌管全国官吏的任免、考课、黜陟（zhì）、调动之政务。其长官为吏部尚书，副职为吏部侍郎。下辖吏部（一称司列）、司封、司勋（xūn）、考功（一称司绩）四司。各司长官为郎中（一称大夫），副官为员外郎。



礼部集前朝客曹及祠（cí）部等机构之职能于一身，掌礼仪、祭享、贡举之政务。其长官为礼部尚书，副职为礼部侍郎。下辖礼部（一称司礼）、祠部（一称司祠）、主客（一称司蕃）、膳部（一称司膳）四司。各司长官为郎中（一称大夫），副官为员外郎。

户部掌管全国土地、户籍、赋税、财政收支等政务。其长官为户部尚书，副职为户部侍郎。下辖户部（一称司元）、度支（一称司度）、金部（一称司珍）、仓部（一称司庚）等四司。各司长官为郎中（一称大夫），副官为员外郎。

兵部掌管全国武官选用、兵籍、军械、地图、军令之政务。其长官为兵部尚书，副职为兵部侍郎（改称司戒少常伯）。下辖兵部（一称司戒）、职方（一称司城）、驾部（一称司舆（yú）或司驾）、库部（一称司库）四司。各司长官为郎中（一称大夫），副官为员外郎。

刑部掌全国律令、刑法、徒隶、按复讞（yàn）禁之政。其长官为刑部尚书，副职为刑部侍郎。各司长官为郎中（一称大夫），副官为员外郎。

工部掌全国各项工程、屯田、水利、山泽、交通之政务。其长官为工部尚书，副职为工部侍郎。下辖工部（一称司平）、屯田（一称司田）、虞（yú）部（一称司虞）、水部（一称司川或司长）四司。各司长官为郎中（一称大夫），副官为员外郎。

门下省与中书省同掌机要，共议国政，负责审查诏令，签署章奏，有封驳之权。门下省长官为侍中，又曾称纳言、左相、黄门监等，因时而异。侍中即为宰相。

内史省为隋代最高政务机构。其长官为内史监、令。

三省六部制的实行，一方面使宰相分工明确，一方面削弱了相权，避免了权臣独揽大权，而有利于加强皇权。三省六部制，是中央集权强化的体现，它对唐以后的封建统治体制有重大影响，尤其是六部制，沿用至清末。



● 州县二级制

隋代还简化地方官制，“罢郡为州”，即将原来的州、郡、县三级制改为州、县两级制，合并一些州县，裁汰 (tài) 一批冗 (rǒng) 官。又将地方官吏的任免权限收归中央，地方长官及其主要佐属需每年“朝集”朝廷，由吏部考核优劣，予以黜陟。以后又规定州县佐官三年一换，不得连任，不得选用当地人，以免地主豪强把持本地政治。

为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，隋王朝常以巡省、巡抚或观察风俗为名，派遣中央官出使地方，督察行政工作。此外，隋代又收地方的用人之权，规定各州郡不得自行辟置僚 (liáo) 属，凡九品以上州县官一律由中央任免。各级官吏政绩好坏，由吏部每年进行考核。此后，又规定州县佐官每三年更换，不得长期担任，还规定本籍人不得担任本地官员。这些措施，都是针对南北朝以来官制之弊，集权于中央的有力措置，它对于巩固新成立的统一国家起着积极的作用。

● 改革府兵制

011

在军事制度方面，隋朝统治者对沿袭西魏以来的府兵制进行了重要改革。原先的府兵制一般是家属随营，列于兵户，不属州县，因此家属随军征战，不事农桑。公元590年，隋文帝下诏说，六坊军人，都由州县官管理，垦种田地与民人同样待遇。原有统领坊兵的军府，照旧不废，仅废山东、河南（与陈接境地）及北方边境的新置军府。隋文帝取消坊兵制，也就是扩大府兵制，统领坊兵的军府改为统领府兵，也是较为顺便的办法。全国通用府兵制，对久苦军费重担的民众有很大的利益。

● 修定隋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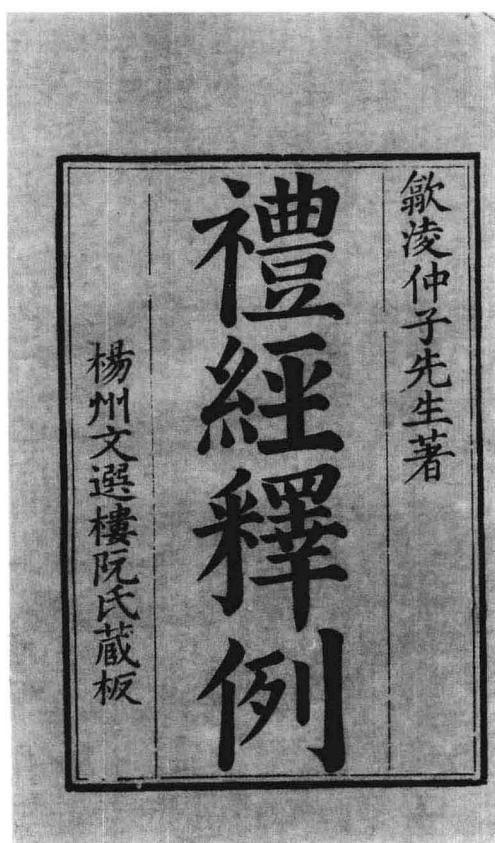
礼乐是皇帝祭天地众神、祭祖先以及朝廷吉凶等大事必须遵循



的规则。自孔子以来，儒家以议礼乐为专掌，积累起繁缛（rù）的学说，朝廷采用它，与实际政治并无关系，背弃了它，却不成其为中国皇帝。非汉族人做中国皇帝，对汉族传统礼乐，只能加入一些本族的旧惯例，不敢有较大的改变，如果改变较大，就会更显著地被看做“异类”而遭受反对。所以，礼乐有精神上的作用，任何封建朝代都得加以重视，隋文帝从来不喜欢儒学，但对礼乐的重视并不能例外。

东晋和南朝，虽然偏安在长江流域，北方占据者却不得不承认南方是华夏正统。南齐高级士族王肃逃奔到北魏，魏孝文帝极为敬重，请王肃为魏兴礼乐，定制度，尽量模仿南朝。北齐后主高纬，令薛道衡与诸儒修定五礼，按当时儒学水平来说，大概齐礼仅次于梁礼。至于苏绰（chuò）、卢辩为宇文泰所造的周礼，在南朝和山东儒生心目中，只是一些陋儒的杜撰，距离正统礼乐甚远。隋文帝以恢复华夏正统为号召，当然要废弃周礼，依照梁礼及齐礼来修定隋礼。

公元581年，隋文帝下诏：祭天祭祖时冕服必须依照《礼经》。所谓依照《礼经》，就是采用北齐冕服。公元585年，命礼部尚书牛弘修五礼（吉、凶、军、宾、嘉），成书100卷，下诏行新礼。牛弘等人不懂音乐，议定雅乐，积年不成。公元589年，灭陈，得南朝旧乐器及乐工。隋文帝听南朝



▲礼经



乐，赞叹说：“此华夏正声也。”牛弘奏称中国旧音多在江南，梁、陈乐合于古乐，请修补以备雅乐。魏、周乐杂有塞外声音，请停止演奏。公元593年，雅乐成。公元602年，命杨素、苏威、牛弘等修定五礼，参加修定的有许善心、虞世基、明克让、裴政、袁朗等人，原来都是南方士族，显然，隋礼大量采用了梁礼。隋文帝并不懂得礼乐，这样做，目的在于从南朝接收华夏正统的地位。

●《开皇律》

隋文帝于开皇元年针对北周刑罚苛（kē）滥的情况，令高颎（jiǒng）等制定刑律，公元583年又令苏威、牛弘修订，制成《开皇律》。《开皇律》共12篇，条目精简，刑律较轻。它废除了前代枭（xiāo）首、膑（huán）裂、孥（nú）戮等酷刑，减死罪81条，流罪154条，徒（xǐ）、杖等千余条。只保留律令500条。刑名分死、流、徒、杖、笞五种。死刑分绞、斩二等；流刑分1000里、1500里、2000里三等；徒刑分一年、一年半、二年、二年半、三年五等；杖刑自60杖到100杖五等；笞刑分笞10到笞50五等。又规定凡有冤案“县不理者，听以次经郡及州，仍不理乃指阙（quē）申诉”。还取消了州刺史对死刑的处决权，死刑执行必须经皇帝批准。总之，《开皇律》与前代刑律相比是宽缓清简的，这是法律史上的一个进步。

《开皇律》继承和扩大了秦汉以后贵族、官僚享有的特权，沿袭了曹魏以后的“八议”。规定凡是在议亲、议故、议贤、议能、议功、议贵、议勤、议宾“八议”之科者和七品以上官吏，犯罪皆减一等治罪，九品以上官吏犯罪者，可以铜赎罪。隋文帝定新律是有进步意义的，但律外施刑，却大大损害了新律的进步作用。

●创立科举制

在选拔官吏的制度方面，隋文帝在开皇之初就废除了魏晋以来长